

中共黑龙江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黑工程院党发〔2014〕1号



中共黑龙江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系、部、处及直属单位：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经党委常务委员会一届121次会议（2013年第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交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学习宣传工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日



黑龙江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4年3月2日发出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弘扬优良的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黑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黑教科〔2012〕8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学风建设主要包括发扬科学精神、端正学术行为、坚守科学伦理、遵守科学规范等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学风建设应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和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学风基础。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学风建设。

为加强学风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系、部）两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 成立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科研副校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制定学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工作；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监督调查和处理；发布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等。

2. 成立各二级学院（系、部）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担任，各二级学院（系、部）学科带头人、后备带头人、学术骨干、教授和副教授等相关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部署，并做好本院（系、部）的学风建设工作。

3.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处理等，发挥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条 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学术行为。

1. 建立完善学风建设责任制度。学校党政领导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负责学风建设工作。各二级学院（系、部）是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应切实担负起加

强学风建设的责任。学校将把学风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二级学院（系、部）领导班子的考核，并实行问责制度。

2. 建立完善学术诚信制度。在教师个人业绩档案中进一步完善教师在项目申报、文章发表、著作出版、成果鉴定、奖励评选、职称评聘等方面能够真实反映教师的学术诚信记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

3. 建立完善科学研究的管理制度。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强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扩大公众知情权、监督权，使学术活动始终处于广大师生的监督之中。

4. 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制度。学校要坚持正确的学术评价导向，构建科学完善的学术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制度。学术评价要遵循科学规律，克服重数量、轻质量；重短期效益、轻长期积累的倾向；克服急功近利倾向和短期行为。将教师队伍学风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教师的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

5. 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监督制度。学校建立健全加强学风建设和防范学术不端的监督机制，实行学校、各二级学院（系、部），学者三级监督体系。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风建设检查。科研

处在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学风动态，公示公告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必须保留3个月以上），接受同行、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6. 建立完善学风建设奖励和惩处制度。学校对模范遵守学术规范的科研人员，要广泛宣传、进行表彰；对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要依据相关制度，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通过公开曝光、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或中止项目、追回项目经费、延缓或取消职称、职务晋升、撤销奖励和荣誉称号、限制申报新的项目等措施，予以坚决惩处。

7. 进一步完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要严格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凡发生泄密者，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1. 加强优良学风教育。学校要通过校报、宣传栏、校园网、报告会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开展学风建设的专题讨论，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切实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要以严谨治学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和影响学生，成为学生

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2. 加强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学校要将学术道德规范教育作为教师岗位培训与职业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之中，使他们充分了解相关学术规范，培养他们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与界定。 科研工作者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反对弄虚作假，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

1. 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等；或论文与论著引用他人成果不加注明；或者引用的部分构成本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论著引用量按照国家出版署界定标准执行）。

2. 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捏造事实等行为。

3. 伪造学术经历：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伪造各种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4. 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擅自在自己的作品中加署他人的姓名；或虚假标注作者信息等行为。

5. 夸大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经同

行专家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和公众公布等行为。

6.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的行为：将同一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或者未标注，发表的论文中有大量重复自己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

1. 学校收到实名举报、投诉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相关事宜，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取证。

2. 专家调查小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实，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举报人、被举报人反馈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在学风建设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严格保密。

3. 逾期无异议的，视为举报事实成立，维持原调查结论。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对学校的调查结论存在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专家调查小组在接到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诉人。

4. 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举报材料、证据材料等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1.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教职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的调查结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取消申报项目资格、

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解除职务聘任、停止招收研究生、撤销学位等相应的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公职等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3. 如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